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文件

沈银办发〔2020〕133号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关于转发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 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市分行，辽宁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分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银办发〔2020〕1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金融机构要专门组织对此文件学习和研究，特别是针对此次政策有调整的部分要弄懂、吃透，不留死角。各金融机构

要结合前期工作经验，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各单位要继续增强大局意识，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两项政策对纾困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对其开展约谈，督促其尽快落实好相关政策。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将不定期对各金融机构及各地市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三、各金融机构要提高相关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质量，确保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及时将此次政策调整内容准确、无误地传达至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抄 送：辽宁银保监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